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陳慧芳  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1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316664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5014705\_11316664600\_1\_5014705\_11316664600\_1.pdf、  
5014705\_11316664600\_1\_5014705\_11316664600\_2.odt、  
5014705\_11316664600\_1\_5014705\_11316664600\_3.pdf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066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0669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李小姐，電話：(04) 3706-1538

正本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各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崇華)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